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康書馨

電話：03-3340935~2313

傳真：03-3370885

電子信箱：10021697@mail.tycg.gov.tw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60029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避免個人或公司利用聘任醫師任負責人之方式經營醫療機構，藉以浮報健保給付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醫療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4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616632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醫療法第18條之規定，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，對其醫療機構業務，負督導責任。私立醫療機構，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。
- 三、邇來偶有基層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反映，因不諳法規，與坊間公司或個人出資者簽約協議相關醫療機構之經營，卻遭坊間公司或個人出資者藉由簽約協助行政管理之名，虛（浮）報健保，爰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以免造成財務糾紛或觸法受罰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